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補登）
內授國計字第1140805747號

訂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

附「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

部 長 劉世芳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申請案件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管制規則規定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其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依本標準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基準，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使用面積為二公頃以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使用面積為三公頃以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面積為五公頃以上。但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使用項目，依所定使用面積認定。

海洋資源地區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依附表四規定。

第 四 條 申請使用範圍跨數個國土功能分區，其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屬跨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者，使用面積為二公頃以上。但屬休閒農業設施者，使用面積為十公頃以上；屬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者，使用面積為五公頃以上；屬國防設施者，使用面積為三十公頃以上。

二、屬跨海洋資源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使用面積及附表四規定之使用長度認定。

第 五 條 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應經同意使用之案件，其申請使用範圍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者，其累計使用面積或長度達前二條所定規模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申請使用項目屬線狀設施者，其使用面積免計入一定規模之認定。

第 六 條 使用面積未達第三條認定基準，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應申請使用許可者，從其規定。

第 七 條 屬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申請案件，其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基準，為使用面積三公頃以上。

第 八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依附表五認定，於海洋資源地區依附表六認定。

第 九 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附表一 國土保育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基準例外情形表

群組	使用項目	使用面積
農業	休閒農業設施（備註一）	十公頃以上
工業	特定工業設施（備註二）	二公頃以上 未達五公頃
維生基礎 公共設施	水源保護設施、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	五公頃以上
	水源保護設施（水庫及與水庫有關之構造物及設施）、水利設施（防洪排水設施）	二公頃以上 （備註三）
特殊	國防設施	三十公頃以上

備註：

- 一、休閒農業設施十公頃以上，且區內設置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達一公頃者。
-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工廠使用。
- 三、以水源保護設施（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水利設施（防洪排水設施）之必要性附屬設施使用面積認定，其必要性附屬設施係以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管制站等設施為限。

附表二 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基準例外情形表

群組	使用項目	使用面積
農業	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畜牧設施、動物保護相關設施、農業改良試驗設施	五公頃以上
	休閒農業設施（備註一）	十公頃以上
住商	住宅（不含民宿）	三公頃以上
工業	特定工業設施（備註二）	二公頃以上 未達五公頃
維生基礎 公共設施	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	五公頃以上
	水利設施（防洪排水設施）	二公頃以上 （備註三）
一般性公 共設施	教育設施（學校）	五公頃以上
能源	再生能源設施	五公頃以上
特殊	國防設施	三十公頃以上

備註：

- 一、休閒農業設施十公頃以上，且區內設置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達一公頃者。
-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工廠使用。
- 三、以水利設施（防洪排水設施）之必要性附屬設施使用面積認定，其必要性附屬設施係以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管制站等設施為限。

附表三 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基準例外情形表

群組	使用項目	使用面積
觀光	運動或遊憩設施（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十公頃以上
礦業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不含採礦）、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二公頃以上
工業	特定工業設施（備註一）	二公頃以上 未達五公頃
維生基礎 公共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水利設施（防洪排水設施）之 必要性附屬設施	二公頃以上 （備註二）
一般性公 共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殯葬設施（骨灰（骸）存放設 施、禮廳及靈堂）	二公頃以上
	教育設施（學校）	十公頃以上
能源	油（氣）設施、電力設施	二公頃以上
特殊	國防設施	三十公頃以上

備註：

- 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工廠使用。至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五公頃以上之群聚地區，其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基準，依第三條第一項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面積為五公頃以上。
- 二、以水利設施（防洪排水設施）之必要性附屬設施使用面積認定，其必要性附屬設施係以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管制站等設施為限。

附表四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基準表

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長度
工程相關使用	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	長度三十公里以上

附表五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性質特殊
認定基準表

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性質特殊土地使用	
群組	使用項目
農業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不含寵物骨灰灑葬區）
礦業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限採礦、石油、天然氣採礦）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一般性公共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備註）
	殯葬設施（限公墓、殯儀館、火化場）
能源	油（氣）設施（石油煉製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備註：以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及廢棄物焚化處理廠認定之。	
二、填海造地：於城鄉發展地區海域進行「築堤」、「排水」、「填土」及「造陸」之行為。	

附表六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性質特殊認定基準表

使用項目	細目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潮汐能發電設施
	海洋溫差能發電設施
	波浪能發電設施
	海流能發電設施
	鹽差能發電設施
	風力發電設施
	太陽能發電設施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不含探礦）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不含探礦）
港埠航運	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位於現有合法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
環境廢棄物處理 或排放設施	海洋棄置區